淄博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决定书

淄经开市监傅处罚〔2022〕030号

当事人：张店锅行天下饭店（经营者：吕洪岩）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370303MA3FFDYW15

经营场所：山东省淄博市淄博经济开发区傅家镇苏村沿街房（从北数第九套）

2022年12月2日，本机关执法人员与牛栏山酒厂代表人员、汾酒酒厂代表人员对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正在销售42%vol 500ml“牛栏山陈酿白酒”、42%vol 475ml“汾酒”，经鉴定，上述产品均为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产品，当事人现场不能提供供货商营业执照、产品合格证明及进货票据。执法人员对上述食品进行了现场拍照取证，并依法扣押。

经查，当事人从一个上门推销人员处购进“牛栏山陈酿白酒”、“汾酒”，其中以12元/瓶的价格购进42%vol 500ml“牛栏山陈酿白酒”10瓶，以35元/瓶的价格购进标注“汾酒”商标的白酒12瓶。进货时，当事人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当事人以25元/瓶销售42%vol 500ml“牛栏山陈酿白酒”2瓶，自己饮用1瓶，7瓶42%vol 500ml“牛栏山陈酿白酒”尚未销售放置于店内；以58元/瓶销售42%vol 475ml“汾酒”3瓶，9瓶“汾酒”尚未销售放置于店内，上述食品货值金额合计946元，违法所得合计95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的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及山东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登记证一份；

2.对当事人的询问笔录一份；

3.现场笔录一份；

4.“牛栏山陈酿白酒”照片打印件一份、“汾酒”照片打印件一份；

5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牛栏山酒厂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牛栏山”商标注册证复印件一份、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牛栏山酒厂出具的产品鉴定证明一份、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牛栏山酒厂代表人员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及授权委托书复印件一份；

6.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及“牛栏山”商标注册证复印件一份、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产品鉴定证明一份；

7.《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一份及《财物清单》一份；

本机关于2023年2月13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规定时限内未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也未申请听证。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构成了进货时未查验合格证明文件、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违法行为。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1.警告；2.没收侵犯“牛栏山”注册商标专用权的42%vol 500ml“牛栏山陈酿白酒”7瓶、没收侵犯“汾酒”商标专用权的42%vol 475ml“汾酒”9瓶；3.没收违法所得玖拾伍元；4.罚款壹仟元，罚没合计壹仟零玖拾伍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缴纳罚没款。逾期不缴纳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逾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到山东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淄博市周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淄博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3年 2月2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